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宏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宏鈞因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

01 2號裁定參照)。

02 (二)另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  
03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  
04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 
05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 
06 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  
07 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  
08 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  
10 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家瑤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